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17號

聲請人 蔡才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

相對人 陳翊恩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樓(指定)

代理人 黃思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記官 陳睿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蔡才明 到

相對人

代理人 黃思華律師 到

調解委員 柯鴻毅委員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

給付方式：已於114年2月18日匯款30,000元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經聲請人確認無訛，不另立據。（簽名：蔡才明）

二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6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民事上主張。

三、聲請人願不再追究相對人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6號案件之刑事責任，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後簽名：

聲 請 人 蔡才明

相 對 人

代 理 人 黃思華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書記官 陳睿亭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芬芬